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35,942	1,302,799
銷售成本		(1,280,402)	(1,196,908)
毛利		155,540	105,891
其他收入	5	16,896	23,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8,619)	1,216
火災淨收益	7	-	5,5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71)	(25,858)
行政開支		(46,304)	(42,874)
財務成本	8	(52,984)	(51,800)
除稅前溢利		28,858	15,862
所得稅開支	9	(16,059)	(2,3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12,799	13,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846	13,823
非控制權益		(2,047)	(266)
		12,799	13,557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人民幣1.19分	人民幣1.10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576	1,084,908
預付租賃款項	44,347	45,434
無形資產	67	1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3	17,561
商譽	34,829	34,829
可收回稅項	–	8,938
遞延稅項資產	2,465	4,295
	<u>1,188,337</u>	<u>1,196,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53	141,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597	54,298
應收票據	12,614	15,833
預付租賃款項	1,090	1,093
可收回稅項	–	2,2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571	36,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	20,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43	41,182
	<u>359,968</u>	<u>312,1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3,792	268,445
應付票據	52,148	52,965
遞延收入	227	15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125	940
銀行借款	498,729	375,100
應付債券	–	199,066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70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12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50,853	–
即期稅項負債	10,276	5,478
	<u>851,983</u>	<u>902,148</u>
淨流動負債	<u>(492,015)</u>	<u>(590,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322</u>	<u>606,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42,963	38,548
遞延收入	7,937	8,19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898
銀行借款	20,260	79,100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	44,729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8,289	–
遞延稅項負債	18,600	12,727

202,778 142,468

淨資產

493,544 463,5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989	101,989
儲備	359,568	344,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1,557 446,711

非控制權益

31,987 16,884

權益總額

493,544 463,595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2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範圍之資料。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2,015,000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431,100,000 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 31,860,000 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
 - (iv) 抵押若干現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 (修訂本)：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澄清並非顯著改變現有之規定。該等修訂本澄清以下各種列報事宜：

- 評估標準的重要性與最低披露要求。
-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對特定項目進行分類。及使用小計的新指引。
- 確認票據不需要按照特定的順序列報。
- 提呈股權交易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上述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之 起始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應用初期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有關評估，因此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認進一步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按銷售貨品類別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辨以下兩類可報告分部。期間並無營運分部列為以下可報告分部。

(a) 紗線－生產及銷售紗線

(b) 短纖－生產及銷售滌綸短纖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之營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紗線銷售分部。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之營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滌綸短纖銷售分部。

本集團將分部之間銷售和轉讓視為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編製和使用分部資產和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料：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35,884	58	1,435,942
分部之間收入	–	2,018	2,018
利息收入	808	7	815
利息支出	(52,840)	–	(52,840)
折舊和攤銷	(55,772)	(1,595)	(57,36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1,063</u>	<u>(4,291)</u>	<u>26,7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2,799	–	1,302,799
利息收入	1,455	61	1,516
利息支出	(51,701)	–	(51,701)
折舊和攤銷	(51,912)	(178)	(52,090)
收入和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9)	–	(5,219)
保險索賠收入	10,732	–	10,73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276</u>	<u>(542)</u>	<u>2,734</u>

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收入和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437,960	1,302,799
分部之間收入沖銷	(2,018)	—
本集團收入	<u>1,435,942</u>	<u>1,302,799</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6,772	2,734
分部之間虧損沖銷	78	—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調整	4,724	13,420
未分配(支出)／收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07)	1,45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09)	(1,750)
稅項	(16,059)	(2,305)
本集團年內溢利	<u>12,799</u>	<u>13,557</u>

地區資料

鑒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 99% 以上(二零一五年：99%)位於中國，故此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未予呈列。

本集團收入的 96% 以上(二零一五年：96%)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紗線及滌綸短纖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4.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銷售額	1,429,620	1,277,948
原材料銷售額	<u>6,322</u>	<u>24,851</u>
	<u>1,435,942</u>	<u>1,302,79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7	1,524
政府補助	4,724	13,420
廢料銷售收入	10,902	7,399
租金收入	408	476
其他	35	955
	<u>16,896</u>	<u>23,77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虧損	(16,279)	—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3,505)	98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	(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06	256
	<u>(18,619)</u>	<u>1,216</u>

7. 火災淨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宜春市奉新縣的一個已完工投產的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主要對若干庫存、廠房、機器設備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火災造成的庫存損失約人民幣12,40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38,515,000元已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火災造成的部份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人民幣5,21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上述火災損失已經收取並確認入賬的保險賠償收入約為人民幣10,732,000元。火災事故造成的淨收益金額概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219)
保險賠償收入	—	10,732
	<u>—</u>	<u>5,513</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115	30,682
應付債券利息	12,634	16,845
應付代價利息	4,356	4,174
可換股債券利息	8,790	—
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利息	1,945	—
融資租賃費用	144	99
	<u>52,984</u>	<u>51,80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時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741	—
年內超額撥備	6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8
	<u>8,356</u>	<u>6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2,034	2,237
稅率變動影響	5,669	—
	<u>7,703</u>	<u>2,237</u>
	<u>16,059</u>	<u>2,305</u>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江西金源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年內該優惠稅率到期。因此華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因而增加人民幣約5,669,000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鑫源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集團就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所適用之中國預提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857	813
– 其他費用	180	163
	<u>1,037</u>	<u>976</u>
經營租賃費用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0	1,091
– 土地及建築物	474	44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已銷售存貨成本	1,280,402	1,196,908
折舊	<u>56,300</u>	<u>51,049</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依據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52,350,000 股 (二零一五年：1,252,350,000股) 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46</u>	<u>13,823</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350</u>	<u>1,252,3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將被視為反攤薄 (二零一五年：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此兩年均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60	30,7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400	10,7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8	5,177
可收回增值稅	<u>3,409</u>	<u>7,651</u>
	<u>53,597</u>	<u>54,298</u>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介乎 15 至 90 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15,045	26,166
31-90 日	2,139	3,872
90 日以上	176	679
	<u>17,360</u>	<u>30,71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基於付款歷史紀錄良好，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雖已逾期，但無需為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供約人民幣2,3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5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歷史紀錄，及其後客戶付款紀錄，支持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211	4,551
90日以上	158	-
	<u>2,369</u>	<u>4,55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934	107,758
其他應付款項	7,932	12,110
其他應付稅項	16,879	10,786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16,532	14,153
其他應計費用	74,715	71,0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742	10,907
收到客戶按金	21,222	16,741
應付股息	243	243
應付預提所得稅	-	16,000
應付代價	8,593	8,652
	<u>233,792</u>	<u>268,445</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相應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日期相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30 日	47,683	53,863
31-90 日	10,452	50,205
90 日以上	4,799	3,690
	<u>62,934</u>	<u>107,758</u>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收貨前預先付款予供應商。但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可能於採購過程中給予平均 30 天的信貸期限。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貸期限之內。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變動包括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若干收益及虧損之重新分類。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2,015,000元。如附註2所述，該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市場概覽

二零一六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經濟轉型帶來的調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由二零一五年的 6.9% 降至二零一六年的 6.7%。

國際石油價格經歷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暴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其後油價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反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部分時間油價在每桶45美元至50美元區間徘徊。石油相關原材料價格反彈推高了滌綸紗線產品價格，滌綸紗線產品市場環境相應地得以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轉變以來，中國國內棉花價格不斷走低。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內棉花期貨價格曾一度跌至每噸人民幣10,000元關口以下。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公佈2015/2016年度儲備棉輸出有關安排及恢復棉花儲備拍賣政策，國內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回升。國內棉花價格上漲有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紡織企業棉花總體庫存較低；新的檢測要求致使國家儲備棉拍賣出庫較慢；國內棉花產量的不利預期；以及期貨市場投機資金的參與。較高的棉花價格推高了棉紗產品價格。此外，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轉變使得進口棉與國內棉價差不斷收窄。不斷收窄的棉價，加上人民幣貶值導致進口棉紗價格上升，進口數量下降，為國內棉紗市場造就了更為有利的市場環境。

業務回顧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增加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351噸。本集團紗線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23噸增加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709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28億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9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55億元及約人民幣1,480萬元。

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之後，本集團合理佈局生產產能，透過引進黏膠棉混紡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線進一步使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源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入股成立鑫源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預設年產量為3萬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4.359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2%或約人民幣1.331億元。本集團產品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	468,432	32.6%	516,937	39.7%
滌棉混紡紗及 黏膠棉混紡紗	569,509	39.7%	473,451	36.3%
棉紗	86,998	6.1%	93,129	7.2%
黏膠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	112,634	7.8%	14,202	1.1%
麻灰滌綸色紗	192,047	13.4%	180,229	13.8%
原材料	6,322	0.4%	24,851	1.9%
	<u>1,435,942</u>	<u>100.0%</u>	<u>1,302,799</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紗線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351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615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736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5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增加。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黏膠相關紗線產品銷量增加。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上漲推高本集團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而生產中使用的是之前月份以較低價格採購的原材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0萬元或29.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份被增加的廢料銷售收入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86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0萬元。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30萬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行以港幣計價之可換股債券及固定息率票據產生的外匯兌換淨虧損約人民幣350萬元。該等虧損部份被商品期貨合約已實現之收益約人民幣130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基本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9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7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為1.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0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0萬元，增加7.9%或約人民幣340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鑫源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約為3.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3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0萬元增加2.3%或約人民幣12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固定息率票據利息增加，惟大部分被銀行借款及債券利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約為55.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4.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從15%變動至25%，因二零一五年合併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調整之金額所適用稅率增加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i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動用所有上年度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0萬元，增加7.2%或約人民幣10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約為1.0%，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1.1%基本維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惟部分純利被增加的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所抵銷。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9分，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10分基本維持不變。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001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1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34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0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16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0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約為人民幣6.38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1億元)，其中79.1%即人民幣5.04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即人民幣5.751億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7.63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4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也被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信之抵押。本集團發行的固定息率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眾志控股有限公司(「眾志」)(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514,305,000股及由眾志在抵押賬戶下持有的現金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做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代價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47.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92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億元)及約人民幣4.935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6億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固定息率票據、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斷評估其面對之匯率風險，從而決定應對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8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國際原油價格和國內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經歷大幅下降之後，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上升趨勢。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紗線產品價格隨之上漲。中國政府持續不斷地完善棉花臨時收儲政策使得國內棉花與海外棉花價差不斷收窄。加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導致進口紗線產品價格上升。上述因素使國內紗線生產商的市場環境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引進黏膠棉混紡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線進一步合理佈局生產產能及使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本集團通過入股成立從事生產滌綸短織的鑫源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加強市場營銷，為新產品全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業務因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債券」)，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眾志控股有限公司(「抵押人」)已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以抵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514,305,000股(「該股份」)為上述票據及債券作出持續擔保。於本報告日期，該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7%。

票據及債券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內審」)。經考慮本集團經營規模、複雜程度及設立內審之預計成本，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的緊密監控可以對本集團提供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定期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初步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支持、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